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盧青延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李副校長、各行政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藉本次會議對於各位主管的辛勞表示感謝。在整個暑假當中，很多硬體的工程仍持續進行，期望下個月開學能以新的面貌迎接新學年的到來。
- 二、本人一再強調校務發展要有創新的方向及措施。去年本人在教育部服務時，代表部長主持第三次海外文教工作人員座談時，曾提到政府再造要有創新服務的理念，同樣的若將該創新服務的理念運用在學校校務上，也頗為恰當，所以在此提出與各位主管及同仁共勉，希望新學期有新作為。創新服務的理念其實就是一個字「SERVICE」（服務），這七個英文字母都有相當深的內涵，以下分別說明：
 1. **S**：S有三個涵義，「Sincerity」就是誠心誠意為師生服務；「Speed」服務要快速，講求效率；「Smile」臉上要永遠掛著微笑。
 2. **E**：「Energy」，做事要隨時充滿活力，將請體育室多舉辦運動休閒的活動，讓每位同仁都有健康的身體，做事自然就能充滿活力。
 3. **R**：「Responsibility」負責任，把責任扛起來。本校分四個校區，六個學院，很多事情如果是各單位可以處理者，則充分授權、分層負責，遇事毫不猶豫，主動、積極去做，讓事情更有效率。
 4. **V**：「Valuable」有價值的，每次做事情時要思考是否比上次做的有價值；同仁如果能經常認為工作有價值，自然在工作上就能全心投入。
 5. **I**：「Impressive」就是所做的工作要令人覺得很感動、印象很深刻，讓人覺得有被尊重的感覺。
 6. **C**：「Communicate」溝通，經常與師生溝通，了解他們的意見，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7. **E**：「Entertain」工作愉快，工作時如果隨時保持愉快心情，就能以笑容去面對工作。

「SERVICE」這七個字母解讀後都有相當深的意義，希望大家能有共識，朝此方向努力，相信本校在行政服務上一定會有不一樣的做法。

- 三、各學院有開設學分班計畫者，請儘速依教育部規定表格填妥計畫書，於八月底前提出計畫，俾利辦理報部作業。
- 四、為因應本校空間不足問題，請總務處與教務處協調後，儘速提出綜合教學大樓構想書，以利爭取經費興建。
- 五、學校圖書之充實，除外購外，另可以公函向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及產業界索取免費出版品，廣為蒐羅，以充實館藏。
- 六、為儘速處理本校各單位未完成之法令規章，請秘書室儘快辦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並於九月份開學後召開校務會議。
- 七、本校經費爭取不易，請各單位能善加運用；將來經費分兩次分配，先撥至學院後，由院統籌分配運用。請各學院要求系所於八月底前將院、系、所發展目標及工作重點作扼要說明並送至校長室，以利與會計室討論經費支援事宜。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請教務處召開會議，圖書館配合辦理，規劃將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編輯成冊，於七月底前請各教師填寫完成，送教務處彙整，加以編輯後於校慶時展列。

執行情形：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目錄輯」之彙編工作已積極展開，預定在首次校慶前出刊，以作為重要宣導資料，請各系所惠予協助彙整資料，已具格式之目錄資料即可直接繳交，並將成立編輯委員會進行後續編撰工作。

校長指示：請各學院督促各系所儘速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每位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目錄，依既定的格式填寫後繳交。

- 二、餘如會議書面資料，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

◎教務處：

為提升校教師同仁間教學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換之機會，預定九月七日舉行「提昇教學技巧」研討會，以教學技巧、教學評量及教學資源利用等三個單元進行研討。當日也同時舉辦導師會議及邀請教育部科技顧問室及國科會生物處人員蒞校，就如何申請教育部顧問室及國科會計畫及經費作業務說明，活動從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請轉知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學生事務處

開學在即，宿舍整修各項工程請總務處儘速協助完成。

◎總務處

- 一、蘭潭校區曾舉辦全國性大專運動會，為連繫方便與電信局合作，配發各系主任行動電話，目前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經與會計室討論，並於行政主管會議中報告，基於預算考量，行動電話配發人員為校長、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五位院長、研發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秘書室公關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校長司機、軍訓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及輔導室主任，計二十四位。
- 二、經校警反應，有些單位常有燈火通明之情形發生，目前本校用電量已超過負荷，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對於會議室、研究室、教室等之電燈、冷氣多加管制，養成節約的習慣，也請學務處向學生多加宣導節約能源的觀念及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的好習慣。
- 三、目前空間確實有限，實驗室及研究室不敷使用，預期明年空間不足情形更為嚴重，日後各學院於增設系所時應先考量空間問題。

◎秘書室

- 一、為提升議事效率，各系所行政會議報告請送學院彙整，由院長代表報告。
- 二、各單位電子信箱帳號表格，已於會中發予各位，請填寫後繳交本室彙整。
- 三、「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請各位主管攜回參閱，若有意見者，請於八月底前將意見送至本室彙整，以利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討論。

◎進修推廣部

- 一、奉校長指示，研擬本部蘭潭校區行政人員及教學事務集中於林森校區之可行性，基於教室空間不足，並經與十一系所主管協商結果，八十九學年度二技在職班一年級十一班先至林森校區上課，俟第二學期教室足夠時再將二專的一個年級移至林森校區上課；專三學生則仍留蘭潭校區至畢業。因為班級增加，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明顯不足，請總務處與會計室協助幫忙。
- 二、進修推廣部業務與各院均有密切關係，但在經費分配上常受到忽略，期望日後有補助款或經費時，能將進修部列入考慮，俾利本部改進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圖書館

- 一、為維護館藏流通率，逾期罰款事宜將於九月份起徹底執行，執行方式是一星期緩衝及通知，最後再以電話通知，若再不歸還，則將名單送至出納組，罰款直接從同仁薪水扣除，請同仁多予協助配合。
- 二、各系所提出書單時請列出優先順序，以利依序購買。

◎實習就業輔導處

- 一、經與教育部中教司連繫結果，「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中有關師資之第二條中等教育、幼稚園及特殊教師部分應刪除；有關課程部分之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應暫予刪除。由於本校中等教育學程之申請審查未獲通過；另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之開設亦需依照規定提出申請，核准後始能開設，提供本校幼教系、特教系以外各系學生修習。另中教司亦強調教育學院各系需依各系設系精神及目標，以培養專門師資為主。各學系學生想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者，需經過學校甄選。
- 二、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中教司核准本校開設國小教育學程十班，俟本校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准後，本學期末即可辦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今年大一新生於下學期即可參加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

◎研發處

- 一、校務基金之經費稽核委員要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故請儘速召開校務會議。
- 二、中正大學來函表示，十一月份將舉辦雲嘉南地區2000年研究成果展，本處已於六月二十九日函各院、系、科將參展成果彙整送至本處，但各單位彙送情形並不踴躍，這是一個提供各界認識本校，爭取建教合作機會，

並提高本校知名度之好時機，請各單位將參展項目於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前送至研發處。

◎教育學院

- 一、會議資料中第一項報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大家參閱。應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行政會議報告。
- 二、各學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於本校組織規程中並未明訂設置要點訂定後之行政程序，建議應訂定標準程序，俾利各學院遵循。
- 二、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國小教育學程十班，依核定規定八十九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才有資格修習八十九學年度教育學程。

校長：請余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為藍本，共同研議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通案，建立共識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人文藝術學院

- 一、奉校長指示，本院外語系將於近期內研擬自本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全校性英文能力檢定辦法，屆時請各位多提出建言，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二、針對人力不足現象，建議必要時得進用全時工讀生，以解決困境。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將於今年十月初開班，目前正進行推廣報名中，報名截止日期為九月十五日，一律採通訊報名。錄取方式將由本所成立推廣教育甄選委員會進行篩選，將於九月十九日放榜。九月二十三日進行選課，屆時請會計室及出納組配合繳費選課。正式開班日期為十月二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報出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報按籌備期間之構想，更名後續出版至學年結束再研議。
- 二、本學年開始是否繼續全校統一或由各學院自行出版，相關作業流程等皆需及早定案。

擬辦：

- 一、全校統一出版恐仍是現階段之權宜選擇，繼續出版一至二年，再鼓勵同仁將學術成果走出校園發表，或由各學院出版具特色之學報。
- 二、若繼續出版，請研發處學術組成立編輯委員會，負責學術審查，定稿後轉交教務處招生出版組印製。

決議：

- 一、編輯部分請研發處學術組成立編輯委員會，負責學術審查，審查採從嚴及外審方式，以提升學術水準；出版部分由教務處出版組負責。
- 二、目前學報仍以由學校統一出版為宜，繼續出版一至二年，屆時俟各學院特色發展情況，再決定由學院及系、所出版學報之可行性。各學院及系所亦可開始著手研擬各學院及各系所具學院及系所特色之學報出版相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務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整併前學生各項申請收費標準兩校不一，急需整合，訂定統一收費標準，以資遵行。
- 二、附新、舊收費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二（頁二—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頒「學校餐廳管理作業手冊」及本校餐廳管理實際需要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三（頁五），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負責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四（頁六—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及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功能訂定。

決議：修正通過。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二、三項：

原條文：

第二條 導師之種類區分如下：

- 一、班級導師：專科部（含二專、五專）各班級。
- 二、認輔導師：適用大學部（含二技、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除外）及研究所各班學生。即由各系所學生自行依自己的學習取向與生活需求選擇任課老師為認輔導師（已擔任班級導師者亦可擔任認輔導師）。
- 三、各系所設學會指導老師一人，由系所主任遴選。
- 四、各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所主任擔任。
- 五、各學院置總主任導師一人，由學院院長擔任。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導師之種類區分如下：

- 一、班級導師：專科部（含二專、五專）、大學部（含二技、四技）一年級上學期各班級。
- 二、認輔導師：適用大學部（含二技、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除外）及研究所各班學生。即由各系所學生自行依自己的學習取向與生活需求選擇本系專任老師為認輔導師（已擔任班級導師者亦可擔任認輔導師）。
- 三、各系所設學會指導老師一至二人，由系所主任擔任或遴選老師。
- 四、各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所主任擔任。
- 五、各學院置總主任導師一人，由學院院長擔任。

二、修正第九條條文

原條文：

- 第九條 （提案一）導師費用按實際認輔之學生數發給，每一學生之每月輔導費用為115元／人，一學年發十二個月。學會指導老師依指導班級數，每一學期發給2000元／班。主任導師及總主任導師每學期發給2000元。
- （提案二）導師費依各學院學生數核算，交由各學院統籌分配運用（限用於導師人事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

修正條文：

- 第九條 每一學生之每月輔導費用為115元／人，一學年發十二個月。輔導費七十％為認輔導師之人事費，三十％用於學生輔導活動費用，由各系所分配運用。學會指導老師依指導班級數，每一學期發給2000元／班。主任導師及總主任導師每學期發給2000元。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五，頁十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附件六，頁十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附件七，頁十四）、「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附件八，頁十五）有關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要點、辦法，本校須設置三個委員會。為提高行政效率及不影響委員會之功能，擬簡化合併為一個委員會。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營繕組長、醫護人員」。

修正為：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營繕組長、環安組長、醫護人員」。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九（頁十六），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原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八人為當然委員外，另遴聘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五人為指定委員，其餘二名委員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委員任期一年，並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如附件九），惟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業已公布實施，依據該法規定，甄審委員會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與本校所訂之票選委員人數比例似有不符。
-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核示，擬修訂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第二點第一項之條文為：「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八人為當然委員外，另遴聘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二人為指定委員，其餘五名委員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委員任期一年，並請副校長一

人擔任召集人。」以符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暨技術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頁十七—二十一），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校各單位業務發展，鼓勵職員暨技術人員（以下簡稱職技人員）充實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及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俟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檢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規則草案」乙份，如附件十一（頁二十二），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 二、本規則草案明定會議組織、召開時間、討論事項及與會議相關之事項，以作為開會遵循依據及提高議事效率。

決議：修正通過。第八條：「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者，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發言者，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修正為：「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者，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者，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決定下學年度行政會議召開時間，俾各學術主管能調配上課時間。

說明：

- 一、上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時間原則上為每月最後一星期之星期三下午二時。
- 二、附小林校長建議本學年度更改行政會議召開時間，避免與國小教師研習時間衝突。

決議：本學年度行政會議召開時間為每月最後一星期之星期二下午二時。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請進修部依各系所在進修部開設之班別和學生數，提供相對回饋系所之適當比例經費，以便各系所能據以規劃充實教學設施、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系所，除管理學院外，其餘各系所之進修推廣教育均委由進修部辦理。惟各系所在進修部開設班級各有不同，衡情實有必要依其開設班級及學生數多寡訂定合適比例之回饋經費，使各系、所得以用於充實教學設施，以便追求卓越品質。
- 二、自行辦理推廣教育之院、系所，其經費收支運用方式為何？是否留有部分比例在各學院自行運用，或全部納入學校經費運用，請進修部惠予說明，以供本校各學院、系所參考。或者請訂定各學院、系所自行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支用之原則，以便各學院、系所有所遵循。

決議：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業經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該要點中規定本校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回饋辦法，但當時並未將進修部所開設班次納入，本案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俟該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後實施。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建請本校教師出國進修辦法中，加入「部分時間」進修條文，以鼓勵本校教師出國進修。

說明：目前國外已經有大學提供利用暑假和寒假修課的「部分時間」課程，大約四年可完成博士班課程。建議本校開放此一進修辦法，同時允許將最後二年「部分進修」時間合併成一年「全時」進修。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於修訂「教師出國進修辦法」時一併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余副校長玉照

案由：建請本校以校區為一個主體單位，儘速建構完整的防災應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嚴明權責，宣導並落實「安全防護，人人有責」的文化。

決議：請軍訓室將緊急處理連絡人的電話，包括消防局、派出所的電話印製成卡片，提供單位主管於緊急事件發生時聯絡使用，平時各單位也應有安全防護的觀念，在緊急事件發生時讓損傷減到最低。

提案二

提案人：吳學務長煥烘

案由：建議爾後校內各項會議附件均採同一形式，採 A 4 紙張直式橫寫，表格則亦儘量以 A 4 紙張處理，以使附件形式齊一，以利彙整工作及方便與會人員閱讀。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多加配合。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